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13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权益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登记完成日：2020 年 3 月 6 日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股权激励权益共 550 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授予 512 万份股票期权，预留 38 万份股票期权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登记人数：67 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韵股份”）完成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92、临 2019-093）

2、2020 年 1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 2020-001）。

3、2020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告编号：临 2020-003）

4、2020 年 1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就授予相关事项亦发表了同意意见；上海森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告编号：临 2020-010、临 2020-011、临 2020-012）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二、本次权益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 年 2 月 28 日。

2、授予数量：512 万份股票期权。

3、授予人数：67 人。

4、授予价格 / 行权价格：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5.83 元 / 股。

5、股票来源：为龙韵股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首次授权的股票期权自首次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首次授权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可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 2020 年授予完成，自预留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各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可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 2021 年授予完成，自预留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24 个月内分两期行权，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各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可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7、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止 2020 年 2 月 28 日，因 5 名激励对象苏敏、刘宏平、李国平、王志强和陈娟离职，1 名激励对象桂王娟自愿放弃，取消了前述人员股权激励资格，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73 名调整为 67 名；公司股票期权总数由 581 万份调整为 550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由 543 万份调整为 512 万份，预留权益 38 万份股票期权保持不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本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龙韵股份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0000000438、0000000439、0000000440

3、本次授予登记的人员及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1	张霞	董事、副总经理	15	2.73%	0.16%
2	周衍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5	2.73%	0.16%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65 人）			482	87.63%	5.16%
预留			38	6.91%	0.41%
合计（67 人）			550	100%	5.89%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权益首次授予的公告》和《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内容一致。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在 2020 年 2 月 27 日对本次授予的 512 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该等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为 895.70 万元。公司采用的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5.20 元 / 股（2020 年 2 月 27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8.56%、25.96%、21.83%（分别采用文化传媒行业最近 12 个月、24 个、36 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1.14%（文化传媒行业最近一年的平均股息率）

（2）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股票期权的激励成本，则 2020-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895.70	380.92	345.59	149.97	19.22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288　　证券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 2020-004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大恒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次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大恒”，公司持股比例 72.70%）为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大恒创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恒创新”）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专项流动资金贷款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担保（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担保、内保外贷等）额度，其中，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额度，为下属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担保额度，且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北京大恒图像视觉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上述数据以担保余额计算。

以上授权中，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泰州明昕微电子有限公司，下属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恒图像视觉有限公司、北京大恒创新技术有限公司，授权有效期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本次被担保方大恒创新及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包含在年度授权额度内，中国大恒为大恒创新此次专项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大恒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大恒科技大厦北座 11 层；

法人代表：赵燕斌；

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子计算机、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的开发；销售开发后产品、短波、超短波无线电通讯设备、手持移动电话；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医疗器械 I 类、日用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计算机维修；仪器仪表维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大恒创新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2,546.72 万元，负债总额为 6,843.8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5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6,843.84 万元），净资产 5,702.88 万元，营业收入 24,683.07 万元，净利润 793.46 万元，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大恒创新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7,827.6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097.27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49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2,097.27 万元），净资产 5,730.41 万元，营业收入 29,498.70 万元，净利润 27.53 万元，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类型	担保内容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债权人
中国大恒	大恒创新	连带责任担保	借贷	专项流动资金贷款	1 年	1,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担保（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担保、内保外贷等）额度，其中，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额度，为下属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担保额度，且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北京大恒图像视觉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上述数据以担保余额计算。

以上授权中，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泰州明昕微电子有限公司，下属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恒图像视觉有限公司、北京大恒创新技术有限公司，授权有效期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本次被担保方大恒创新及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包含在年度授权额度内，中国大恒为大恒创新此次专项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逾期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7,200 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 7,000 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国大恒提供担保 13,00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大恒为其控股子公司北京大恒图像视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 1,20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大恒为其全资子公司大恒创新提供担保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大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 5,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48%。

六、备查文件

1、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七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0-009 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批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一）药品名称：阿立哌唑片

剂型：片剂

规格：5mg、10mg、15mg

申请事项：申报生产

注册分类：化药 4 类

申报阶段：批准生产

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03074、国药准字 H20203075、国药准字 H20203076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批准文号。

（二）药品名称：恩替卡韦片

剂型：片剂

规格：0.5mg、1mg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申报阶段：生产

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03081、国药准字 H20203082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批准文号。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一）阿立哌唑片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获得 FDA 的通知，公司向美国 FDA 申报的阿立哌唑片新药简略申请获得批准；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递交的药品注册申请获得受理。

2018 年 6 月 5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发布《拟纳入优先审评程序药品注册申请的公示（第二十九批）》，将阿立哌唑片纳入优先审评药品注册程序并予以公示；

近日，公司收到国家药监局核准并签发的阿立哌唑片《药品注册批件》。

阿立哌唑片主要用于治疗精神分裂症。阿立哌唑片由 Otsuka 研发，于 2002 年在美国上市，2004 年该产品在中国批准上市。阿立哌唑片全球主要生产厂商有 Otsuka（大冢制药）、Bristol-Myers Squibb（百时美施贵宝）等，国内生产厂商主要有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冢制药有限公司等。据统计，2018 年阿立哌唑制剂（包括片剂、口崩片、注射剂、口服液等）全球市场销售额约 27.2 亿美元（数据来源于 PDB 数据库）；2018 年国内阿立哌唑片（包含片剂、口崩片）全国公立医疗机构销售额约人民币 10.32 亿元（数据来源于米内网数据库）。

截至目前，公司在阿立哌唑片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 2,954 万元。

（二）恩替卡韦片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获得 FDA（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通知，公司向 FDA 申报的恩替卡韦片新药简略申请获得批准。

2018 年 3 月 5 日，公司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递交的药品注册申请获得受理（受理号：CYHS1800050、CYHS1800051）；

2018 年 6 月 5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发布《拟纳入优先审评程序药品注册申请的公示（第二十九批）》，将恩替卡韦片纳入优先审评药品注册程序并予以公示；

近日，公司收到国家药监局核准并签发的恩替卡韦片《药品注册批件》。

恩替卡韦片主要用于治疗慢性成人乙型肝炎。恩替卡韦片由 Bristol-Myers Squibb 研发，于 2005 年在美国上市，2015 年该产品在中国批准上市。恩替卡韦片全球主要生产厂商有 Teva、Mylan、Par 等，国内生产厂商主要有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药友制药有限公司等。据统计，2018 年恩替卡韦制剂产品（包括片剂、分散片等所有剂型）全球市场销售额约 15.03 亿美元（数据来源于 PDB 数据库）；2018 年恩替卡韦片（包含片剂、分散片）全国等级医院销售额约人民币 45.85 亿元（数据来源于咸达数据库）。

截至目前，公司在恩替卡韦片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 1,563 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阿立哌唑片、恩替卡韦片获得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注册批件》，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国内市场销售该药品的资格，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国家相关政策，上述两种产品按新 4 类批准生产可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并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有利于扩大产品的市场销售，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0-002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明再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0,149,3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78%；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后，明再远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53,684,246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66.98%，占公司总股本的 23.97%。

明再远先生本次办理延期购回的业务，主要系个人原因。截至目前，明再远先生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再远的通知，获悉明再远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办理了股份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赎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购回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到期赎回日	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明再远	是	12,363,123	否	否	2016 年 12 月 13 日	2019 年 12 月 12 日	2020 年 12 月 13 日	九州证券	15.43%	5.52%	个人投资、融资需求
		15,600,045			2016 年 12 月 16 日	2019 年 12 月 15 日	2020 年 12 月 16 日		19.46%	6.96%	
		1,890,000	否	是	2016 年 12 月 13 日	2019 年 12 月 12 日	2020 年 12 月 13 日		2.36%	0.84%	
		1,498,000			2016 年 12 月 16 日	2019 年 12 月 15 日	2020 年 12 月 16 日		1.87%	0.67%	
		700,000			2016 年 12 月 13 日	2019 年 12 月 12 日	2020 年 12 月 13 日		0.87%	0.31%	
		700,000			2016 年 12 月 16 日	2019 年 12 月 15 日	2020 年 12 月 16 日		0.87%	0.31%	
合计		32,751,166	-	-	-	-	-		40.86%	14.62%	

注：1、2019 年 4 月 11 日，公司进行 2018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明再远先生所持股份数及股份质押数相应调整。

2、本次质押延期购回股份均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明再远	80,149,374	35.78%	53,684,246	53,684,246	66.98%	23.97%	0	0	0	0
合计	80,149,374	35.78%	53,684,246	53,684,246	66.98%	23.97%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

明再远先生未来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 32,751,166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40.8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62%，对应融资额为 44,000 万元。

明再远先生本次质押延期购回主要系个人原因。明再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及其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引起明再远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也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明再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明再远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延期购回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明再远先生本次质押股份延期购回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2）明再远先生本次质押股份延期购回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明再远先生本次质押股份延期购回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0-009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
北京欧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9 年第六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北京欧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伏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伏望”）以 10,482.30 万元分别收购陈红卫、张清合计持有的北京欧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欧伏”）36.44%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直接及间接收购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3）。

公司接到通知，北京欧伏已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深圳伏望持有北京欧伏 36.44%股权，北京欧伏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伏望的参股公司。

北京欧伏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00050391T

名称：北京欧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7 号 A 座 108 室

法定代表人：陈红卫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8 月 24 日

营业期限：1998 年 8 月 24 日至 2038 年 8 月 23 日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销售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红卫	500.00	50%	235.60	23.56%
2	深圳伏望	—	—	364.40	36.44%
3	张清	300.00	30%	200.00	20%
4	陈红蕾	200.00	20%	200.00	20%
合计		1,000.00	100%	1,000.00	100%

注：陈红卫、张清、陈红蕾为一致行动关系。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0-026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窗口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5 日披露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先生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施期间为自 2020 年 2 月 5 日起的 6 个月内。

2020 年 3 月 5 日，接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银河先生的通知，陈银河先生因履行前述增持承诺，误于窗口期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了公司股票。本次增持行为违反了窗口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窗口期增持股票的基本情况

陈银河先生于 2020 年 3 月 5 日买入了公司股票 5,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32%，平均成交价格为 54.5 元 / 股，成交金额为 272,500.00 元。因公司预约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 日，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禁止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陈银河先生本次增持行为构成窗口期违规交易。

二、本次窗口期增持股票的处理情况

陈银河先生认识到其失误操作违反了相关规则，即刻就此次违规增持公司股票事宜报告公司董事会，其本人就本次窗口期增持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对于此次窗口期增持的 5,000 股股票，陈银河先生承诺十八个月内不进行减持，在十八个月后出售时如有收益，自愿将所有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承诺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再发生类似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事项对其进行警示，并向其重申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提醒相关人员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做到合法合规地买卖公司股票，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公司也将认真及时履行相关人员增减持公司股票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20-013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 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 博天 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撤回起诉；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请求判令第一被告、第二被告立即支付其收购原告持有的高频环境 10.5%股权的预付款人民币 1,050 万元及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5,040 万元；请求判令第一被告、第二被告赔偿因延迟支付 1,050 万元预付款给原告造成的逾期利息损失人民币 121,800.00 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裁定结果，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将不会产生影响。

2020 年 3 月 6 日，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环境”或“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京 01 民初 6 号），有关原告王晓提起的股权转让纠纷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按原告王晓撤回起诉处理。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王晓因股权转让纠纷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第一被告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聚合”）、第二被告博天环境和第三被告赵笠钧因不支付股权转让款已严重违约，原告有权要求被告立即支付预付款及首笔股权转让款。原告请求第一被告和第二被告支付预付款、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和逾期利息，第三被告承担连带责任等。本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4）。

二、本次诉讼的裁定情况

原告王晓与被告汇金聚合、博天环境、赵笠钧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6 日立案。原告王晓在本院依法送达交纳诉讼费用通知后，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原告王晓撤回起诉处理。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根据裁定结果，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将不会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0-015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非交易过户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1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非交易过户进展的公告（二）》（公告编号：2020-006）；2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非交易过户进展的公告（三）》（公告编号：2020-010）。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贵州泛华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泛华”）与其母公司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泛华”）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由厦门泛华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贵州泛华，并承接贵州泛华所有债权债务，贵州泛华办理注销并将其持有公司股份 60,804,827 股非交易过户至厦门泛华。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贵州泛华持有公司的 13,300,000 股股份过户手续已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办理完毕。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贵州泛华持有公司股份的非交易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0,804,827 股已全部过户至厦门泛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厦门泛华拟将持有的公司股份 16,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01%）协议转让给自然人王秀金的过户手续尚未完成，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0-011 号）。目前，厦门泛华仍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0,804,827 股，占公司总股本（323,395,267 股）的 18.80%，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7 日